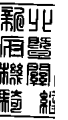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019077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補習班於寒假期間落實防疫準備工作，並自111年2月7日至111年2月14日上網填報補習班從業人員第2劑疫苗接種情形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19)疫情營運指引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鑒於寒假期間補習班學生人數較多，請貴班提醒所屬人員避免前往參加大型集會活動、進入及參加人潮眾多之密閉群聚空間及活動場所，相關防疫指引於110年12月22日、111年1月5日公告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及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，重申規範如下：

(一)營運期間：

- 1、所有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並依「從業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名冊」造冊管理。
- 2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因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並依「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PCR/快篩紀

錄表」造冊管理。

3、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。

(二)人員健康管理：

1、落實出入人員體溫量測、盤點及造冊相關人員名單並運用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，落實健康狀況監測。

2、全體教職員工生保持社交距離，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
(三)停課標準及應變措施：

1、倘教職員工及學生經「匡列居家隔离者」，該員於PCR結果確認前，補習班「預防性停課」至該員PCR結果陰性方能復課，並進行環境清消。

2、遇確診足跡：應停課3天，並進行環境清消。

3、遇確診個案：應通報主管機關，連繫後送醫院，依規定停課14天並進行環境清消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
4、復課須全體教職員工生快篩陰性。

5、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補習班上班(課)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

二、請補習班應落實相關防疫營運指引，倘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本局得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另為瞭解補習班從業人員第2劑疫苗接種情形，請補習班自111年2月7日至111年2月14日至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(<https://LLL.NTPC.EDU.TW/CRAM>)填寫新北市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疫苗施打情形調查表，詳細填報步驟請參閱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之最新消息，請各補習班確實填報，如未填寫者後續列入稽查優先對象。

